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416號

主旨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103年12月1日起於桃園國際機場以外各機場及港口推動「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」試營運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2月4日觀業字第1030918627號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11月27日移署境桃國宜字第1030153770號函辦理。
2. 該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規定，針對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接受證照查驗時，將進行指紋按捺及照相。試營運期間，該署將視旅客入出國(境)狀況調整試營運方式及時段。
3. 「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(境)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」請登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immigr-law/>)行政規則/參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篇/下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